



搜狐新闻客户端



消费日报微信公众平台

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提速

银行APP、微信、银联、网联逐步实现互相扫码

自人民银行提出推进条码支付互联互通后,多方相继采取行动,并在各地进行试点,目前已取得实质进展。1月13日,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相继宣布与中国银联、财付通合作,率先实现手机银行扫描微信“面对面二维码”收款码的支付功能。1月15日,杭州银行、网联钱包、壹钱包在杭州某商户通过网联互联互通网络,完成了多账户消费结算。

业内人士指出,银联、网联、银行APP与微信支付二维码的互扫互扫,一方面打通了支付服务壁垒,可以拉动银行电商业务和信用卡产品的发展,赋予了银行线上经营更多的想象力;另一方面,对于支付行业中的中小机构而言,条码支付互联互通将极大提高这些机构的积极性,将更多精力专注于收单业务的商户拓展、运营维护等方面工作。对聚合支付的“二清”乱象也将是一记重拳。

条码支付互联互通业务正式破冰

1月15日,在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现场见证下,杭州银行、网联钱包、壹钱包在杭州某商户通过网联互联互通网络,完成了多账户消费结算。这意味着,网联在杭州完成首笔银行与非银金融机构之间的央行标准化条码支付互联互通验证。此前网联首笔条码支付互联互通交易已于2019年12月30日在宁波落地。1月13日,中国银行官网发布消息称,中国银行与中国银联、财付通合作,率先实现手机银行扫描微信“面对面二维码”收款码的支付功能,成为首家与微信实现互扫互扫的银行。目前,客户在试点地区使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扫描微信的收款二维码即可完成支付。同日,交通银行发布消息称,与中国银联、财付通合作,率先实现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扫描微信收款码的支付功能。首批试点在福州、宁波、济南等城市,其他城市将陆续上线。今后,客户使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扫描微信收款码的“面对面二维码”即可完成支付,交通银行客户可享受更广泛的支付场景,商户也无需更换二维码即可受理更多支付工具。值得注意的是,两家银行均表示,本次合作旨在落实人民银行关于推进条码支付互联互通的指导意见,为广大用户和商户打造更为完善便捷的支付服务,并促进条码支付市场向更加高效、规范、安全的方向发展。据了解,自去年以来,监管对推动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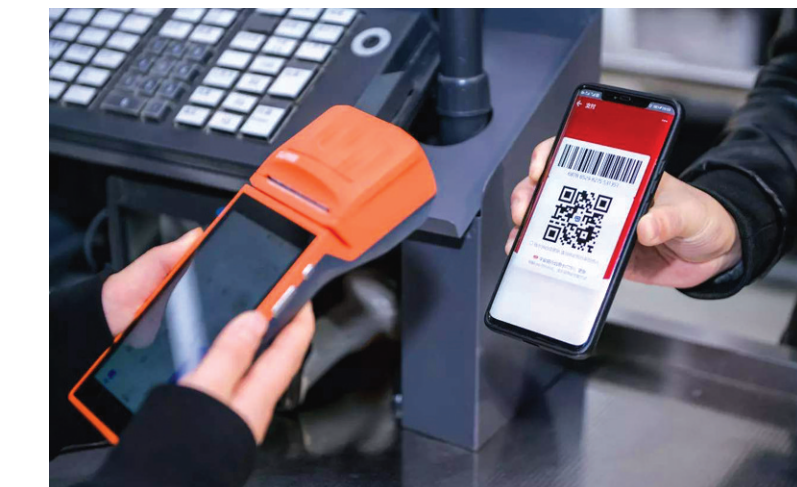
快制定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标准方面频频表态。2019年7月,央行科技司司长李伟曾撰文指出,人行将通过金融科技手段,加快组织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网联等,稳妥开展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验证和应用试点,逐步打通支付服务壁垒。“组织编制条码支付互联互通行业技术标准,推动条码支付编码规则统一,构建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体系,实现不同手机APP和商户条码互扫互扫。”2019年9月,央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提出推动条码支付互联互通,研究制定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标准,统一条码支付编码规则,构建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体系,打通条码支付服务壁垒,实现不同APP和商户条码标识互扫互扫。2019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在会议上表示,将进一步加快制定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标准,统一编码规则,打通支付服务壁垒,推动实现不同APP和条码互扫互扫。

1月3日,多家媒体报道称,财付通公司与中国银联已于近日就条码支付互联互通达成合作,双方正共同研究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方案,率先建立全面互扫互扫的条码支付服务网络。银行APP扫描微信“面对面二维码”的支付功能,将从试点地区陆续扩大到更多地区,最终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转账、消费等场景的全面互扫互扫。届时,用户在原有体验和流程不变的基础上,可通过云闪付APP等应用扫描微信“商户码”或向微信商户出示云闪付APP等应用中的“付款码”完成付款。很快,上述消息随着两家银行的公告得到证实。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均表示,后续将持续与行业各方深入合作,积极参与支付市场建设,致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支付体验。

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受益

所谓条码支付互联互通,简单来说,就是用户(商户)在使用条码支付(收款)时,可不必在乎双方用的是何种APP,提供何种通道即可完成交易。这一功能的实现,标志着良好的扫码支付体验与高效的支付监管的统一。

据了解,收单机构通过网联互联互通可实现一次对接,即可在互联互通收单网络里实现扫码支付,其下所属商户亦无需换码,整体改造极小。同时,业务规则、技术标准与商户管控等由清算机



构统一制定。换句话说,条码互联互通后,银行、中小支付机构,均可让自身营销活动直面用户或直达商户,收单机构也可将更多的精力专注于收单业务的商户拓展、运营维护等方面工作。

日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2019年移动支付用户问卷调查报告》显示,2019年移动支付用户以中青年群体为主,40岁以下用户占比约六成,在用户使用行为方面,按使用特征要素来看,绝大多数用户每周都使用移动支付,占比高达96.2%;大部分用户每天使用移动支付,占比近七成,达69.6%。其中,移动支付用户中选择借记卡和第三方支付账户支付的较多,借记卡和信用卡支付产品使用占比提升。

当下,大部分用户在扫码支付时,已被养成“微信支付和支付宝”的习惯。支持商户少、营销活动少、体验差、宣传少,功能少等原因,是用户很难“爱上”使用手机银行客户端进行支付的主要原因。比如,支付宝定位为金融类APP,在用户完成支付后,会有抽奖、营销、福利等后续引导,如吸引再次支付的抵扣红包、理财体验金、保险推荐等,与用户发生更多的交互,达到黏客、留客目的。而银行类APP的扫码支付衍生营销尚处于发展阶段,相对于头部APP的创新程度还有提升空间。

民商智慧发布的《2019银行业电子银行场景营销分析报告》也指出,截至2019年3月,我国商业性银行有4066家,其中超过90%的机构拥有独立APP。但银行APP的打开率不足50%。报告认为,银联、银行APP与微信支付二维码的互扫互扫,打通了支付服务壁垒,可以拉动信用卡产品和银行电商的

业务发展。也赋予银行线上经营更多的想象,银行在很多方面可以挖潜、发力,构建数字营销闭环。另一方面,对于支付行业中的中小支付机构而言,条码支付的互联互通将极大提高这些机构的积极性。“实现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是支付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机构而言,能够进一步实现支付机构间的公平竞争,促进支付行业健康发展。”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认为。

条码支付互联互通将让聚合支付码失去存在的意义,对聚合支付乱象也是一记重拳。据了解,聚合支付又俗称“第三方支付”,主要服务第三方支付的线下扫码业务。对于支付机构来说,聚合支付机构类似于代理,可以帮助其扩大商户覆盖范围。但随着聚合支付的逐渐火热,其潜藏的问题也开始暴露。近日,新华社发文曝光了一起聚合支付“二清”事件:深圳爱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注册空壳公司的方式,向支付宝微信支付申请支付通道后,通过整合将二维码提供给商家。在交易过程中,爱贝涉嫌违规截留商户资金,私自将资金挪作他用,使得3000万资金最后无法支付给商家。总涉案金额高达92亿元。爱贝还曾被投诉违规为赌博、期货平台提供支付通道。

“对监管而言,实现条码支付互联互通客观上会减少很多聚合支付条码带来的“二清”风险。”业内人士表示。据了解,目前相关部门正在推动聚合支付新的管理办法的制定,以明确准入和安全要求。此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也曾公开表示,将加快收单外包机构的直接备案管理。

(毛毛)

征信与个人买房申请房贷、消费贷款等密切相关,因此与之相关的消息备受关注。据央行披露的数据,2019年1至11月,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累计查询量分别为21亿次和9772万次,日均查询量分别为628万次和30万次。

本刊了解到,央行拟于1月20日左右上线“二代”个人征信查询功能。近日,全国首家持牌个人征信机构百行征信也上线独立正式开始公测,计划到2020年3月31日结束。公测结束后,将根据用户反馈对百行征信APP进行全面评估和优化,并正式推出服务。随着央行第二代个人征信系统的升级以及百行征信的上线,我国征信系统对个人信息采集将更加全面和复杂,应用的场景也更加全面,越来越多的人也将开始意识到个人信用的重要性。

二代征信系统将上线

“二代”个人征信系统上线的消息并非毫无征兆。去年10月,一则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做好二代征信系统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的文件在业内流传。文件显示,央行已经在10余家银行、消费金融和券商等机构试运行二代征信。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工作会议里提到“稳步推进二代征信系统上线升级,加强个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和个人隐私保护”。1月6日央行征信中心公告显示,“为提升服务能力,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计划于2020年1月14日17时至2020年1月19日8时进行系统升级,届时将暂停对外服务。”暂停服务期间,如急需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至当地查询网点现场查询。

据了解,此前平台系统升级基本上只需要24小时,最多48小时,这次暂停时间近5日,不免引发外界猜想央行会不会搞什么“大动作”。果不其然,目前央行征信中心方面已证实第二代个人征信系统暂定于1月20日上线,在此前会有一段维护期。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1月底,个人征信系统接入各类放贷机构共3693家,已基本实现对个人金融信用信息的广覆盖。

二代个人征信系统较此前有何变化?据了解,与“一代”相比,二代征信解决循环贷、信用卡大额专项分期、共同借款人、企业为个人担保、个人为企业担保、逾期后还款信息等一代征信无法覆盖的信息。其中,循环贷款、信用卡大额专项分期等数据无法准确上报等问题将得以解决,二代征信为其设置了专门的格式。具体包括:1.新版征信将体现夫妻双方的负债情况。2.新版征信的信息更新更及时。根据要求,各机构在采集时点T+1向征信中心报送数据。3.新版征信内容更细化。新版征信报告将体现分期时间和分期金额,更加细化。4.新版征信系统个人信息记录更加完整全面。在新版征信报告中,将完整展示个人学历信息、就业情况、电子邮箱信息、通讯地址、户籍地址、所有个人手机号码、配偶信息较完整,如:包含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个人近几年详细的居住信息都记录在册。即便是频繁换手机号和居住信息都会被记录。5.新版征信有效期内不良记录保持更久。据悉,包括逾期、呆账等等不良信息自中止之日起保留5年。新版征信报告还款记录延长至5年,记录详尽的还款信息(即便销户也有详尽的还款记录)逾期信息。6.新版征信将更多生活信息纳入征信,征信记录多样化。除传统的借贷信息之外,电信业务、自来水业务缴费情况。还记录欠税、民事裁决、强制执行、行政处罚、低保救助、执业资格和行政奖励等信息。

此次上线升级的二代征信系统将是“史上最严”。业内人士分析称,若照此执行,想通过假离婚享受首套房优惠政策、打时间差贷款、通过销户洗白征信等投机行为都将行不通。

百行征信App上线公测

作为央行个人征信系统的重要补充,1月11日,全国首家持牌个人征信机构百行征信也上线独立APP公测。百行征信发布公告称,百行征信APP正式开始公测,计划到2020年3月31日结束。公测结束后,将根据用户反馈对百行征信APP进行全面评估和优化,并正式推出服务。目前,百行征信只在部分应用商店上线。本刊测试发现,苹果、华为应用商店可下载百行征信APP,小米、vivo、三星暂不支持下载。

经测试,用户需要阅读《百行征信移动端服务协议》以及《百行征信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输入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以及眨眼、张嘴、点头和摇头的人脸识别认证后,方可注册完毕。点击“申请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显示“您当前还有10次免费查询,点击‘确定’将使用一次”的提示。完成点击确定后,即可显示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信贷记录、查询记录等信息。

百行征信主要是针对网络借贷等领域开展的个人征信活动,属于民间征信机构。据披露,截至2019年7月10日,百行征信已与976家机构签订了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协议,合作机构涵盖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中小金融和新金融等4大类18小类金融机构,与105家机构实现信息共享,个人征信生产系统采集借款人数逾6300万,信贷账户数1亿个。

2013年国务院公布《征信业管理条例》,明确我国个人征信实行牌照制。2018年2月,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获得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宣布国内首张个人征信牌照诞生。企查查数据显示,百行征信APP由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开发。注册资本10亿元。自律组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占股36%,芝麻信用、腾讯征信、前海征信、考拉征信、鹏元征信、中诚信征信、中智诚信、华道征信8家市场机构各占18%。百行征信之后,目前再无其他个人征信牌照发出。

在征信范围、查询次数、查询便利方面,央行征信和百行征信互为补充。百行征信APP显示,主要提供信用咨询以及个人报告查询服务。关于盈利模式,在百行征信“APP常见问题解答”中显示,目前百行征信客户端的查询服务是免费提供的。若未来实行收费制度,将通过推送消息、发布公告、页面提示等形式通知。

不过,专家提醒,个人信用报告并不是查得越频繁越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副主任王晓蕾表示,由于每次查询会被记录并在报告里显示,如果一人在贷款前的一段时间内频繁查询个人征信记录,有可能被银行认为存在信用风险而谨慎放贷。此外,王晓蕾表示,有一些大数据公司或者金融科技公司以骗取或盗取个人用户密码的方式违规查询个人信息。王晓蕾表示,为了套路贷或者是催收公司来提供服务,这一类其实是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当是严厉打击的。人民银行目前正在配合公安部门,对于这类机构是否非法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是否涉嫌非法经营罪进行认定。

个人「经济身份证」内容更细化、全面和精准 央行二代个人征信系统、百行征信APP陆续上线

(罗丽云 毛毛)

融资租赁新规征求意见稿发布:

杠杆倍数降至8倍 禁止5类业务

融资租赁公司通过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等多种方式,在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6月末,融资租赁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共10900家,其中,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385家,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10515家,注册资本金合计30699亿元,资产总额合计40676.54亿元。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偏离主业、无序发展、“空壳”“失联”等行业问题较为突出,亟需建立健全审慎、统一的制度规范,夯实强化监管、合规发展和规范管理的制度基础。

近日,《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办法》)在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办法》共六章五十五条,从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对融资租赁公司加以规范。

据梳理,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点是弥补短板,完善经营规则。明确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融资行为、租赁物范围以及禁止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计提准备金等制度,同时明确融资租赁物购置、登记、取回、价值

管理等其他业务规则。其中,不可经营业务包括:(一)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二)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三)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四)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基金等渠道融资或转让资产;(五)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第二点是从严监管,落实指标约束。为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合规监管约束,设置了部分审慎监管指标内容。包括融资租赁资产比重、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比例、杠杆倍数、业务集中度等。如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第三点是积极稳妥,推进分类处置。针对行业现存的“空壳”“失联”企业较多等问题,提出了清理规范要求。按

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将融资租赁公司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具体明确三类公司的认定标准,指导地方稳妥实施分类处置。

据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显示,行业整体开业率不高,在10900家融资租赁公司中,处于营业状态的仅有2985家,约72%的融资租赁公司处于空壳、停业状态。为解决当前行业存在的“空壳”“失联”企业较多等问题,指导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融资租赁公司清理规范工作,《办法》设置了不超过2年达标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原则上暂停融资租赁公司的登记注册,并要求存量融资租赁公司在1年至2年内达到《办法》规定的有关监管要求。

主要包括三类情形:一是对“空壳”、违法违规经营类且愿意接受监管的企业,要求其按照监管要求,限期整改,达标后与正常类企业一样纳入监管。二是对“失联”类企业,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三是在《办法》印发后,对正常经营类中监管指标不达标的融资租赁公司,要求限期达标。对纳入监管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逐步引导地方

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分类监管。四是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管理。明确银保监会和地方政府监管职责分工,并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提出了具体要求,完善监管协作机制、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监管谈话等内容。《办法》还明确过渡期,过渡期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原则上暂停融资租赁公司的登记注册,并要求存量融资租赁公司在1年至2年内达到《办法》规定的有关监管要求。

本刊注意到,在行业微信群、QQ群中,时常有倒卖融资租赁牌照的消息发布,还有人宣称可承接注册融资租赁公司,带批复证。“这些公司多半是空壳子”,有行业人士向本刊表示,确实存在融资租赁公司(包括大量中外合资的融资租赁)成立以后并不是经营实质业务,而是成为资金进出的通道,包括从资金跨境业务中套利,或是利用政策支持获取利益。实际上,早在2019年11月份,市场上已传出监管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暂行办法即将出台,引发业内关注。随着融资租赁新规的正式发布,监管对这些乱象正式亮剑,那些“空壳”、“失联”融资租赁公司将面临一轮大洗牌。

(小新)